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年度行政 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

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黄埔区应急管理局	497	257	257	0	0
	合计	497	257	257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
1	黄埔区应急管理局	0	42	0	0	0	0	0	0	42	417.08179	
	合计	0	42	0	0	0	0	0	0	42	417.08179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黄埔区应急管理局	0	5	0	0	0	0	0	0	0	0	3	8
	合计	0	5	0	0	0	0	0	0	0	0	3	8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表四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1	黄埔区应急管理局	0	0	0
	合计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

表五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1	黄埔区应急管理	0
	总 计	0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1	黄埔区应急管理	915
总计		915
合计		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97 宗，予以许可 257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497 宗，予以许可 257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2 宗，罚没金额 417.08179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42 宗，罚没金额 417.08179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8 宗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8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915 次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915 次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2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(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，不含委托街镇执法情况。)